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分标 1 重）

项目编号：HCZC2025-J1-990175-GSZX

采购人：河池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分标1重）（项目编号：HCZC2025-J1-990175-GSZX）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分标1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5-J1-990175-GSZX
2.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分标1重）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22.60万元
5. 采购需求：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分标1重）1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验收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 （四）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7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

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谈判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谈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谈判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谈判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6. 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8-2270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中医医院

地址：河池市中山路 70 号

项目联系人：廖家兴

联系电话：0778-2560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翠竹路 78 号铭欣景苑 2 栋 1 单元 1102 号房

联系电话：0778-2308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蕾、谢嵘

电话：0778-230877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单台/套最高控制价(万元)	总控制价(万元)
1	新生儿听力筛查仪	1	台	<p>一、一台设备同时具备 TEOAE 和 DPOAE 测试模块</p> <p>1. TEOAE</p> <p>(1) 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有效信号峰值计数。</p> <p>(2) 刺激声：非线性点击序列</p> <p>(3) 刺激声音量：70-84 dB SPL (45-60 dB HL)，自校准因耳道容积而异</p> <p>(4) 点击率：约 60 Hz</p> <p>(5) 频率范围：1.5 到 4.5 kHz</p> <p>(6) 显示：统计波形、测量进度、TEOAE 检测水平、噪音音量</p> <p>2. DPOAE</p> <p>(1) 评估方法：噪音加权相位统计</p> <p>(2) 刺激声：原始音对，$f_2/f_1 = 1.24$</p> <p>(3) 可用测试频率：可以配置，f_2 的范围是 1 到 6 kHz</p> <p>(4) 默认测试频率：$f_2 = 2、3、4$ 和 5 kHz (4 个频率中有 3 个频率的测试结果为通过)</p> <p>(5) 测试水平：$11/12 = 59/50$ dB SPL</p> <p>(6) 显示：DPOAE 水平、测试进度、噪音音量、听力图</p> <p>(7) 结果显示：整体通过/ 参考、带有 DPOAE 的 DP-Gram 听力图和噪音音量</p> <p>(8) 尺寸：约 202 x 73 x 30 mm (8 x 2.8 x 1.2 in)</p> <p>(9) ▲显示屏：类型：彩色液晶触摸屏，尺寸：≥ 3.5 英寸。</p> <p>(10) 分辨率：$\geq 240 \times 320$ 像素，背光类型：LED，可调整。</p> <p>(11) ▲小键盘：电阻式触摸屏（可以戴手套使用）</p> <p>(12) 声音：内置扬声器，用于发出击键和通过/ 参考声音。</p> <p>(13) ▲语言设置：在选定的语言包中提供至少但不限于中文等语言。</p> <p>(14) 存储：患者内存容量：不少于 250 名患者，测试内存容量：最少 500 个测试。</p> <p>(15) 连接器：OAE 探头连接器：适用于 OAE 探头</p> <p>(16) 数据接口：个人计算机：到坞站的 IR 数据传输 - 从坞站到个人计算机的 USB 接口</p> <p>(17) 标签打印机：到坞站的 IR 数据传输 - 从坞站到标签打印机的 RS232 接口</p> <p>(18) 调制解调器：到坞站的 IR 数据传输 - 从坞站到调制解调器的 RS232 接口</p>	9	9

			<p>(19) ▲坞站：个人计算机接口</p> <p>(20) 接口类型： USB 2.0, 全速 USB 电源： 使用来自 USB 接口的 <100 mA 电流</p> <p>(21) 打印机 / 调制解调器接口：接口类型： RS232 连接器类型： 6 极 Mini Din。</p> <p>(22) 配置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探头</td> <td>3 套</td> </tr> <tr> <td>耳塞</td> <td>1 盒</td> </tr> <tr> <td>探头尖</td> <td>3 个</td> </tr> <tr> <td>坞站：包括电源适配器和 USB 连接线</td> <td>1 套</td> </tr> <tr> <td>充电电池</td> <td>1 块</td> </tr> <tr> <td>便携包</td> <td>1 个</td> </tr> <tr> <td>清洁布</td> <td>1 块</td> </tr> <tr> <td>用户手册</td> <td>1 本</td> </tr> <tr> <td>软件光盘</td> <td>1 张</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数量	主机	1 台	探头	3 套	耳塞	1 盒	探头尖	3 个	坞站：包括电源适配器和 USB 连接线	1 套	充电电池	1 块	便携包	1 个	清洁布	1 块	用户手册	1 本	软件光盘	1 张		
名称	数量																										
主机	1 台																										
探头	3 套																										
耳塞	1 盒																										
探头尖	3 个																										
坞站：包括电源适配器和 USB 连接线	1 套																										
充电电池	1 块																										
便携包	1 个																										
清洁布	1 块																										
用户手册	1 本																										
软件光盘	1 张																										
2	经皮黄疸仪	1 台	<p>(1) 网电源供电时，设备的额定电压和频率：AC220V/50Hz</p> <p>(2) 网电源供电时，设备输入功率：30VA</p> <p>(3) 内部电源供电时，主机电源类型：额定电压 7.4V（锂电池）</p> <p>(4) 底座输出：8.4V/1A</p> <p>(5) 光源：氙闪光灯</p> <p>(6) 测量方式：光反射式</p> <p>(7) ▲光源寿命：不低于 150000 次</p> <p>(8) 其他：底座内置检查屏</p> <p>(9) 最大显示值：≥25.0 mg/dL (425 μmol/L)</p> <p>(10) 准确度：± 1.5 mg/dL (±25.5 μmol/L)</p> <p>(11) 重复性：≤3%</p> <p>(12) 信息提示：低电压提示</p> <p>(13) 检查屏(波长为 550nm 和 461nm 光谱的透过率之比为)：</p> <p>1) 预定值为“0”的检查屏为 1±0.1；</p> <p>2) 预定值为“20”的检查屏为 5±0.5</p> <p>(14) 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 1~5 次平均测量方式</p> <p>(15) 时间设置：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p> <p>(16) 声音设置：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p> <p>(17) 亮度调节：屏幕亮度 5 级调节</p> <p>(18) 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μmol/L 间切换</p> <p>(19) ▲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是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p> <p>(20) 使用期限：6 年</p>	2	2																						

				<p>(21) ▲≥3.0 英寸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大字符显示，同时显示至少 3 个数据</p> <p>(22) 重量≤250g，方便携带</p> <p>(23) 数据存储：可储存不少于 100 个患者的数据</p> <p>(24) ▲内置充电电池，长效续航，充满可连续使用不少于 2000 次</p> <p>(25) 当充电不足，或内部电压过低时，屏幕电池符号亮起</p> <p>(26) 自动关机功能：不在工作状态下，电源自动变为关闭状态。</p>																																																																																																																
3	电子 子宫 切除 器 (配 套系 统)	1	台	<p>1、电源电压：~220V 50Hz</p> <p>2、输入功率：50VA</p> <p>3、输出电压：8V~24V</p> <p>4、转速：80r/min~220r/min</p> <p>5、输出扭矩：15N·cm</p> <p>6、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加载 2min，间歇 2min</p> <p>7、熔断器：☐×2 FIAL250V ☐F3AL250V</p> <p>8、整机噪音：小于等于 60db(A)</p> <p>9、切除器属于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p> <p>10、温度 5℃~40℃。</p> <p>11、湿度≤80%。</p> <p>12、大气压 760hpa~1060hp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规格 (mm)</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切除刀管 (碎宫器)</td><td>Φ10×330</td><td>1</td><td>支</td></tr> <tr><td>2</td><td>切除刀管 (碎宫器)</td><td>Φ15×330</td><td>1</td><td>支</td></tr> <tr><td>3</td><td>切除刀管 (碎宫器)</td><td>Φ18×330</td><td>1</td><td>支</td></tr> <tr><td>4</td><td>切除刀管 (碎宫器) 阴式</td><td>Φ10×330</td><td>1</td><td>支</td></tr> <tr><td>5</td><td>切除刀管 (碎宫器) 阴式</td><td>Φ15×330</td><td>1</td><td>支</td></tr> <tr><td>6</td><td>切除刀管 (碎宫器) 阴式</td><td>Φ18×330</td><td>1</td><td>支</td></tr> <tr><td>7</td><td>量棒 (子宫固定器)</td><td>Φ5×500</td><td>1</td><td>支</td></tr> <tr><td>8</td><td>拨棒</td><td>Φ5×420</td><td>1</td><td>支</td></tr> <tr><td>9</td><td>穿刺套管</td><td>Φ15×95</td><td>1</td><td>支</td></tr> <tr><td>10</td><td>穿刺套管</td><td>Φ18×95</td><td>1</td><td>支</td></tr> <tr><td>11</td><td>扩张器</td><td>Φ10/Φ15</td><td>1</td><td>只</td></tr> <tr><td>12</td><td>扩张器</td><td>Φ10/Φ18</td><td>1</td><td>只</td></tr> <tr><td>13</td><td>引导棒</td><td>Φ10×370</td><td>1</td><td>支</td></tr> <tr><td>14</td><td>转换器</td><td>Φ15-Φ10</td><td>1</td><td>只</td></tr> <tr><td>15</td><td>转换器</td><td>Φ18-Φ10</td><td>1</td><td>只</td></tr> <tr><td>16</td><td>推结器</td><td>Φ5×330</td><td>1</td><td>支</td></tr> <tr><td>17</td><td>大抓钳</td><td>Φ10×420</td><td>1</td><td>把</td></tr> <tr><td>18</td><td>小抓钳</td><td>Φ5×420</td><td>1</td><td>把</td></tr> <tr><td>19</td><td>举宫器</td><td>400</td><td>1</td><td>把</td></tr> <tr><td>20</td><td>肌瘤钳 (钻)</td><td>Φ5×420</td><td>1</td><td>支</td></tr> <tr><td>21</td><td>肌瘤钳 (钻)</td><td>Φ10×420</td><td>1</td><td>支</td></tr> </tbody> </table>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1	切除刀管 (碎宫器)	Φ10×330	1	支	2	切除刀管 (碎宫器)	Φ15×330	1	支	3	切除刀管 (碎宫器)	Φ18×330	1	支	4	切除刀管 (碎宫器) 阴式	Φ10×330	1	支	5	切除刀管 (碎宫器) 阴式	Φ15×330	1	支	6	切除刀管 (碎宫器) 阴式	Φ18×330	1	支	7	量棒 (子宫固定器)	Φ5×500	1	支	8	拨棒	Φ5×420	1	支	9	穿刺套管	Φ15×95	1	支	10	穿刺套管	Φ18×95	1	支	11	扩张器	Φ10/Φ15	1	只	12	扩张器	Φ10/Φ18	1	只	13	引导棒	Φ10×370	1	支	14	转换器	Φ15-Φ10	1	只	15	转换器	Φ18-Φ10	1	只	16	推结器	Φ5×330	1	支	17	大抓钳	Φ10×420	1	把	18	小抓钳	Φ5×420	1	把	19	举宫器	400	1	把	20	肌瘤钳 (钻)	Φ5×420	1	支	21	肌瘤钳 (钻)	Φ10×420	1	支	7	7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1	切除刀管 (碎宫器)	Φ10×330	1	支																																																																																																																
2	切除刀管 (碎宫器)	Φ15×330	1	支																																																																																																																
3	切除刀管 (碎宫器)	Φ18×330	1	支																																																																																																																
4	切除刀管 (碎宫器) 阴式	Φ10×330	1	支																																																																																																																
5	切除刀管 (碎宫器) 阴式	Φ15×330	1	支																																																																																																																
6	切除刀管 (碎宫器) 阴式	Φ18×330	1	支																																																																																																																
7	量棒 (子宫固定器)	Φ5×500	1	支																																																																																																																
8	拨棒	Φ5×420	1	支																																																																																																																
9	穿刺套管	Φ15×95	1	支																																																																																																																
10	穿刺套管	Φ18×95	1	支																																																																																																																
11	扩张器	Φ10/Φ15	1	只																																																																																																																
12	扩张器	Φ10/Φ18	1	只																																																																																																																
13	引导棒	Φ10×370	1	支																																																																																																																
14	转换器	Φ15-Φ10	1	只																																																																																																																
15	转换器	Φ18-Φ10	1	只																																																																																																																
16	推结器	Φ5×330	1	支																																																																																																																
17	大抓钳	Φ10×420	1	把																																																																																																																
18	小抓钳	Φ5×420	1	把																																																																																																																
19	举宫器	400	1	把																																																																																																																
20	肌瘤钳 (钻)	Φ5×420	1	支																																																																																																																
21	肌瘤钳 (钻)	Φ10×420	1	支																																																																																																																

				22	穿刺针	Φ5×330	1	支			
				23	宫颈钳	250	2	把			
				24	控制器		1	台			
				25	电动马达手柄		1	只			
				26	电动马达内芯		1	只			
					共计		27	件			
4	除颤监护仪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量：≤5kg（标配，含电池）。 彩色电容触摸屏≥8英寸，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36s。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CPR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27种。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MDR)认证。 脉率范围：20-300bpm。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配置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3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 						6	6

			<p>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p> <p>28. 具备防尘防水性能。</p> <p>29. 具备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p>			
5	心电图机	1	台	<p>一、工作条件：</p> <p>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50/60 赫兹，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p> <p>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p> <p>二、 ECG 输入</p> <p>2.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p>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p> <p>2.3 输入阻抗：$\geq 100M \Omega$（10Hz）</p> <p>2.4 频率响应：0.01Hz ~ 300Hz（+0.4dB~-3.0dB）</p> <p>2.5 定标电压：1mV\pm2%</p> <p>2.6 耐极化电压：$\pm 900mV$（$\pm 5\%$）</p> <p>2.7 内部噪声：$\leq 12.5\mu V_{p-p}$</p> <p>2.8 时间常数：$\geq 3.2 s$</p> <p>2.9 共模抑制比：$\geq 140dB$（AC 滤波开启）；$\geq 123dB$（AC 滤波关闭）</p> <p>2.10 输入电流：$\leq 0.01 \mu A$</p> <p>2.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2.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2.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p> <p>三、波形处理：</p> <p>3.1 A/D 转换：24bit</p> <p>3.2 采样率：16kHz，每导联</p> <p>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p> <p>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p> <p>3.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p> <p>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p> <p>四、存储器</p> <p>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800 例</p> <p>4.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p> <p>4.3 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p> <p>五、显示器：</p> <p>5.1 ≥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p> <p>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p> <p>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p> <p>六、记录器：</p> <p>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p> <p>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pm 3\%$）</p>	1	1

			<p>6.3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p> <p>6.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p> <p>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p> <p>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p> <p>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p> <p>6.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p> <p>七、功能</p> <p>7.1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p> <p>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p> <p>7.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p> <p>7.4 手动、自动、节律、R-R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p> <p>7.5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60s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p> <p>7.6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p> <p>7.7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p> <p>7.8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p> <p>7.9 可以选配心电向量功能</p> <p>7.10 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p> <p>八、外部输入接口：</p> <p>8.1 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p> <p>8.2 支持内置 WIFI（选配），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p> <p>8.3 支持 DAT、PDF、SCP(选配)、FDA-XML(选配)、DICOM(选配)格式，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p> <p>8.4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p> <p>九、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p> <p>十、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p> <p>10.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p> <p>10.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p>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p>技术参数：</p> <p>▲1、工作速度：分立式,单机生化恒速≥2000 测试/小时（不含 ISE 离子电极），ISE 模块速度≥600 测试/小时（可选配）。</p> <p>2、系统功能：24 小时连续开机，急诊优先插入，双波长测试，支持 1~4 试剂。</p> <p>3、测试范围：临床生化、电解质等。</p> <p>4、进样方式：轨道式生化进样。</p> <p>5、测试方法：一点终点法、两点终点法、动力学法、离子选择电极法等</p> <p>6、校准方式：线性校准和非线性校准</p>	60	60

			<p>7、样本盘：在线轨道样本位≥ 320个（标准配置，不含缓冲位）</p> <p>▲8、最小样本量：$\leq 1.0\mu\text{l}$，$0.1\mu\text{l}$递增</p> <p>▲9、试剂盘：≥ 180个试剂位</p> <p>10、最小试剂量：$15\mu\text{l}$，$0.5\mu\text{l}$递增</p> <p>11、试剂冷藏：24小时不间断冷藏，$2\sim 8^{\circ}\text{C}$</p> <p>12、反应盘：圆盘式，≥ 415个反应位</p> <p>13、比色杯：硬质玻璃杯</p> <p>14、最小反应液体积：$\leq 80\mu\text{l}$</p> <p>▲15、恒温系统：固体直热或电加热系统，免维护，温度稳定性达到最佳</p> <p>16、样本针、试剂针：具备液面感应、随量跟踪、立体防撞等</p> <p>17、交叉污染率：$< 0.1\%$</p> <p>18、光源：卤素灯</p> <p>19、分光方式：光栅式，后分光技术</p> <p>20、波长：≥ 15个波长，列出具体的波长数值；波长准确度：$\pm 1\text{nm}$。</p> <p>▲21、吸光度线性范围：检测上限$\geq 3.5\text{Abs}$，检测下限$\leq -0.1\text{Abs}$。</p> <p>22、耗水量：去离子水≤ 90升/小时</p> <p>▲23、系统配套性：可提供与投标仪器同品牌获得SFDA认证的配套生化试剂≥ 90种。</p> <p>二、基本配置： 生化主机、计算机、液晶显示器、激光打印机。</p> <p>三、试剂耗材要求： 试剂开放，非专机专用试剂</p>		
7	尿有型成分分析模块+尿干化学分析模块	1	台 <p>尿液有型成分分析模块</p> <p>1.工作原理：采用平面鞘流技术及数字成像自动识别原理</p> <p>2.检测项目：可检测尿液中多种有形成分，自动识别项目≥ 12项</p> <p>3.检测速度：≥ 120个/小时</p> <p>4.分析仪采用光学感应装置，能自动识别试管架号与试管位号</p> <p>5.识别率：红细胞$\geq 92\%$，白细胞$\geq 88\%$，管型$\geq 82\%$</p> <p>6.显示屏：≥ 10.4英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屏</p> <p>▲7.红细胞位相检测功能：可通过红细胞形态的鉴定发出红细胞位相报告，可提供不少于3个报告参数，至少一个直方图</p> <p>8.急诊功能：分析仪具备单个样本急诊测试功能</p> <p>9.最小吸样量：$\geq 1.2\text{ml}$</p> <p>10.分析报告：仪器可存储、显示有形成份的真实图像，并在分析报告上显示</p> <p>▲11.检测项目单位选择：可选择个数每微升（/μl）或个数每视野（/HFP/LFP）</p> <p>12.存储及查询功能：≥ 20万个结果，可在需要时查询，断电后存储数据不丢失</p> <p>13.携带污染率：$\leq 0.05\%$</p> <p>14.联机功能：分析仪可与尿液分析仪联机，并自动匹配测试结果</p> <p>15.输入输出端口：分析仪具备鼠标接口、键盘接口、USB接口、串口、网</p>	8	8

		<p>络接口等</p> <p>16. 校准功能：分析仪能自动和手动校准仪器的准确度</p> <p>17. 质控功能：具备质控测试，可以定期检查仪器的性能，自动绘制 L-J 质控图</p> <p>18. 清洗排堵功能：分析仪配备强力清洗试剂，可定期清洗及维护液路，且具备反冲排堵功能</p> <p>19. 具有同品牌的校准物，并能提供四种浓度水平的质控液</p> <p>20. 模块扩展功能：支持同模块扩展功能，可实现同型号两台尿液有形成份分析仪进行模块联机扩展</p> <p>21. 前处理模块扩展功能：支持前处理模块扩展功能，可一次性放置 ≥ 200 个待测样本，能自动旋转样本试管进行条码读取，并对其记录、显示和保存，条码朝向无要求</p> <p>22. 后处理模块扩展功能：支持后处理模块扩展功能，可一次性放置 ≥ 300 个已测样本</p> <p>尿干化学分析模块</p> <p>1、检测系统：采用 CIS 图像传感器检测系统</p> <p>2、检测波长数量：≥ 5 个波长</p> <p>▲3、测试项目：≥ 14 项，并提供微量白蛋白和肌酐的比值参数（ACR 比值）</p> <p>▲4、测试速度：≥ 460 个样本/小时</p> <p>5、显示器：≥ 10.4 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p> <p>6、支持样本架扩展功能：支持最大 24 个待测试管架，支持最多 240 个待测样本</p> <p>7、消耗品状态实时监控功能：分析仪能对清洗液、废液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控</p> <p>8、加强清洗功能：分析仪能对浊度计中检测出的高浑浊度样品，自动加强清洗</p> <p>9、颜色识别功能：分析仪能识别样本的颜色</p> <p>10、混匀功能：分析仪具有混匀功能，可对样本进行混匀操作</p> <p>11、尿比重计功能：支持尿比重计功能，准确度在线性范围 1.000~1.055 内，允许偏倚范围不超过 ± 0.002，重复性 $CV \leq 0.5\%$</p> <p>12、浊度计功能：支持浊度计功能，尿分析仪能检测样本的浊度结果</p> <p>▲13、样本量检测功能：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当样本量不足以检测时，分析仪有报警提示</p> <p>▲14、试纸图像显示功能：分析仪具有捕捉、显示并存储在加入样本后的尿试纸条图像的功能，用于结果审核与查阅等方面</p> <p>▲15、数据存储量：≥ 100 万个样本数据，10 万个样本图片</p> <p>16、试纸仓容量：≥ 500 条试纸</p> <p>17、尿样需求量：$\geq 2\text{mL}$</p> <p>18、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9\%$</p> <p>19、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9\%$</p> <p>20、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p>		
--	--	--	--	--

			<p>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p> <p>21、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3485、CMD 认证</p> <p>22、制造商有通过药监部门注册的同品牌配套尿试纸、质控液（提供证件）</p> <p>设备试剂耗材要求：</p> <p>如有专机专用耗材，须在应标文档中注明耗材、试剂名称、规格及市场价格。</p>						
8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	1	台 <p>一、技术参数：</p> <p>1. 仪器组成：本仪器主要由红外发射器，红外接收器组成检测机构，单片机控制数据处理系统，检测系统驱动装置，液晶显示屏，内置热敏打印机和电源（SELV）适配器组成。</p> <p>2. 检测范围：0—120 mm/h（魏氏法结果）；</p> <p>3. 检测时间：30 分钟相当于魏氏法 1 小时，60 分钟相当于魏氏法 2 小时；</p> <p>4. 加样允许误差范围：50mm-64mm ；</p> <p>5. 检测样本数：最少可同时检测 20 个样本；</p> <p>6. 最大检测速度：40 个样本/小时</p> <p>7. 机箱温度测量准确度：在 15℃-30℃ 范围内偏倚不超过 ±2.5℃；</p> <p>8. 血沉管：使用 Φ8.3*120mm（真空或普通）；</p> <p>9. 样品量：1.6ml/2.0ml；</p> <p>10. 报告精度： 1mm（魏氏法结果）；</p> <p>二、特点：</p> <p>1. 上样方式：随机插入样品位，随时进行检测；</p> <p>2. 结果输出：显示和打印样本号（序号）、魏氏法检测结果及动态血沉曲线；</p> <p>3. 仪器具有选择环境温度补偿功能。当选择该功能时，可对室温 18℃—30℃ 的检测结果根据血沉校正表修正到 18℃ 时的数值；</p> <p>4. 仪器可储存不少于 150 个样本的检测结果, 包括样本号（序号）、血沉值和动态曲线；</p> <p>5. 有断电保护功能，突然断电时，自动保存已完成检测的检测结果；</p> <p>6. 仪器配制内置热敏打印机，具有自动、手动打印选择功能；</p> <p>7. 通讯接口：RS-232 串行接口。</p> <p>8. 允许输入红细胞比容（HCT）值，并自动计算出血沉方程 K 值；</p>	3	3				
9	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	1	台 <table border="1"> <tr> <td>使用环境</td> <td> <p>1、环境温度：10℃ ~ 30℃；</p> <p>2、相对湿度：30%~70%；</p> <p>3、电源：AC220V、频率：50Hz、功率：400VA。</p> </td> </tr> <tr> <td></td> <td> <p>1. 移液系统：12 通道并行加样, 单次 12 通道同时工作, 使用一次性加样头, 仪器具备自动退吸头功能, 可以自动调整移液系统速度, 实现精准移液</p> <p>2. ▲移液正确度和重复性液量 10- 50ul 偏移不超过 ±10%, 变异系数 ≤3%; 液量大于 50ul 偏移不超过 ±5%, 变异系数 ≤2%。</p> <p>3. ▲清洗功能：12 通道同时清洗; 清洗残液量 ≤3ul 孔。</p> </td> </tr> </table>	使用环境	<p>1、环境温度：10℃ ~ 30℃；</p> <p>2、相对湿度：30%~70%；</p> <p>3、电源：AC220V、频率：50Hz、功率：400VA。</p>		<p>1. 移液系统：12 通道并行加样, 单次 12 通道同时工作, 使用一次性加样头, 仪器具备自动退吸头功能, 可以自动调整移液系统速度, 实现精准移液</p> <p>2. ▲移液正确度和重复性液量 10- 50ul 偏移不超过 ±10%, 变异系数 ≤3%; 液量大于 50ul 偏移不超过 ±5%, 变异系数 ≤2%。</p> <p>3. ▲清洗功能：12 通道同时清洗; 清洗残液量 ≤3ul 孔。</p>	1	1
使用环境	<p>1、环境温度：10℃ ~ 30℃；</p> <p>2、相对湿度：30%~70%；</p> <p>3、电源：AC220V、频率：50Hz、功率：400VA。</p>								
	<p>1. 移液系统：12 通道并行加样, 单次 12 通道同时工作, 使用一次性加样头, 仪器具备自动退吸头功能, 可以自动调整移液系统速度, 实现精准移液</p> <p>2. ▲移液正确度和重复性液量 10- 50ul 偏移不超过 ±10%, 变异系数 ≤3%; 液量大于 50ul 偏移不超过 ±5%, 变异系数 ≤2%。</p> <p>3. ▲清洗功能：12 通道同时清洗; 清洗残液量 ≤3ul 孔。</p>								

			<p>4. 反应区温度控制的正确度和波动度： 偏倚应在设定值的±0.5℃内，波动度不超过0.5℃。</p> <p>5. ▲孵育模块：至少具备2个温度单元，高温温度可达到100℃以上。低温温度范围37℃±0.5℃。</p> <p>6. 分析方法：比色法和化学发光法</p> <p>7. 比色法配置2个单色光源（405nm、452nm）。 化学发光法配置1个高灵敏度的检测机构</p> <p>8. 仪器线性： 比色法吸光度值范围为0~3.000，线性相关系数不低于0.990。 化学发光法不小于3个发光值数量级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应≥0.99。</p> <p>9. 运动单元：运动机构具备静音低噪声等功能，稳定性好，发生故障，主动监测并报警。</p> <p>10. 集成前处理：设备通过识别项目类型自动判断使用前处理功能</p> <p>11. 试剂条批号检测：设备内部设有1个智能二维码扫码模块，自动识别试剂条相关信息，确保实验无误。（纠错功能）</p> <p>12. 样本录入：设备外壳内置1个扫码模块，可以方便录入病人样本信息。</p> <p>13. ▲反应通道：可以匹配单人份检测试剂条</p> <p>14. ▲检测项目：包括G试验、GM、降钙素原（PCT）等多个项目的定量检测。（说明：满足临床诊疗实际需求）</p> <p>15. 全自动完成项目试验，设备集成包括前处理、孵育、清洗、判读及结果判断全过程实验。</p> <p>16. 集成工控电脑及软件：配置高性能工业品质的电脑，内置触摸显示屏。软件出厂预装在电脑中，支持和医院LIS系统互联。</p>			
			<p>主机配置</p>			
			<p>专机专用耗材说明</p>	<p>如有专机专用耗材，须在应标文件中注明专机专用耗材的名称、规格和市场价格。</p>		
10	心电监护仪	3	台	<p>1: 整机要求:</p> <p>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p> <p>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p> <p>1.3、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8通道波形显示。</p> <p>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p> <p>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p> <p>1.6、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p>	2.2	6.6

			<p>为防除颤CF型。</p> <p>1.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10年。</p> <p>1.8、防水等级$\geq IPX2$。</p> <p>1.9、支持有线/无线连接科室现有的中心监护系统</p> <p>2: 监测参数:</p> <p>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p> <p>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p> <p>2.4、支持≥ 23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5、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 4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p> <p>2.6、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p> <p>2.7、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2.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p> <p>2.12支持有创压IBP监测</p> <p>2.13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模式</p> <p>2.14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00mmHg</p> <p>2.15可提供有创压ICP监测。</p> <p>3: 系统功能:</p> <p>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p> <p>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4、支持≥ 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p> <p>3.5、≥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6、≥ 1000组NIBP测量结果</p> <p>3.7、≥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8、支持36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p> <p>3.10、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p>		
--	--	--	--	--	--

				<p>3.11、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p> <p>3.1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11	肌松检测仪	1	台	<p>1、显示屏≥3.5 寸，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p> <p>2、TOF、T1、STS、DBS、PTC、TS 多种肌松监测方式。</p> <p>3、外形小巧精致，易于放置与携带。</p> <p>4、最佳刺激电流自动校准功能。</p> <p>5、采用压电膜片监测原理，指套方式高灵敏度肌松监测传感器，不受体位限制，自动复位，无需定期校准，使用简单方便。</p> <p>6、趋势图显示，清晰直观了解肌松变化趋势。</p> <p>7、柱状图显示，直观反映 T1-T4 的强度值。</p> <p>8、趋势图事件标记功能。</p> <p>9、设定上限报警提示，提示肌松药物追加。</p> <p>10、电极阻抗检测功能，可检查自动检查电极粘贴是否可靠。</p> <p>11、常用肌松药用药参考数据。</p> <p>12、手部温度监测：20℃-50℃，最大允许误差：±0.5℃</p> <p>13、具有历史数据存储及导出功能，可通过 USB 接口将数据导出到电脑上。</p> <p>14、报警功能：T1 校准失败/完成、TOF 值过高、体温过低、电缆未连接、检查电极、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p> <p>15、刺激模式： 四个成串刺激（TOF），强直刺激后计数（PTC），双短强直刺激（DBS），单次刺激（STS），强直刺激（TS）。</p> <p>16、刺激电流输出范围：1mA - 70mA，以 1mA 递增。</p> <p>17、电刺激输出精度：电流幅度偏差±10%，刺激输出间隔偏差±10%，脉冲宽度偏差±10%，脉冲重复频率偏差±10%。</p> <p>18、安全机制，最大刺激电压不超过 350V。</p> <p>19、刺激脉冲宽度：100μs、200μs、300μs。</p> <p>20、刺激间隔：TOF，DBS 为 10 秒-30 分钟可调。</p> <p>21、STS 刺激周期（频率）：1 秒（1Hz），10 秒（0.1Hz），20 秒（0.05Hz）。</p> <p>22、电池：具有电池容量显示，满电状态，可以持续工作 11 小时以上。</p> <p>23、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90%；大气压力范围：700~1060hpa。</p>	6	6
12	高频电刀	2	台	<p>1. 电源要求：单相交流 220V±22V, 50Hz±1Hz，最大电流≤4A。</p> <p>2. 产地要求：国产, 国内知名品牌。</p> <p>3. 使用范围：设备可用于手术室全部外科手术使用，也可用于泌外、妇科等用于单极前列腺电切或宫腔镜电切治疗使用。</p> <p>4. 智能反馈技术：主机通过电脑控制，具备组织密度即时反馈技术。可依据组织密度变化而由电脑控制进行输出的自动调节，无需人为调节。</p> <p>5. 电压技术要求：具备低电压工作技术性能，所有模式中，最大峰峰值电压≤5500V。</p> <p>6. 设备类型：1 类 CF 型，具备防除颤。</p> <p>7. 工作方式：间隙加载连续运行，暂载率 10S/30S。</p>	6.5	13

		<p>8. 电效率：整机效率$\geq 58\%$，开关电源$\geq 80\%$，高频功放$\geq 68\%$。</p> <p>9. 冷却方式：无风扇，自然对流冷却。</p> <p>10. 控制方式：单极即可手控，也可脚控输出。双极用独立脚踏控制。</p> <p>11. 功率设定：通过面板上按键调节，数码管指示。</p> <p>12. 具有≥ 3种单极切割模式：</p> <p>12.1. 低压切割：最大功率$\geq 295W$，最大峰峰值电压$\leq 2300V$。</p> <p>12.2. 纯切：最大功率$\geq 298W$，最大峰峰值电压$\leq 2500V$。</p> <p>12.3. 混切：最大功率$\geq 198W$，最大峰峰值电压$\leq 5000V$。</p> <p>13. 具有≥ 4种凝血模式：</p> <p>13.1 干燥：最大功率$\geq 120W$，适用于腔镜外科和其他精细组织的快速接触式凝血。</p> <p>13.2 电灼：最大功率$\geq 120W$，适用于大部分手术的浅表凝血。</p> <p>13.3 低压电灼：最大功率$\geq 120W$，适用于大部分手术的浅凝血以及腔镜手术。</p> <p>13.4 喷凝：最大功率$\geq 120W$，适用于大面积的组织渗血，而只造成非常浅表的组织焦痂层。</p> <p>14. 具有≥ 3种双极输出模式，输出功率$\geq 70W$。最大峰峰值电压$\leq 4000V$。</p> <p>14.1 精确双极：用于神经外科和显微外科。</p> <p>14.2 标准双极：用于神经外科和普通双极电凝手术。</p> <p>14.3 宏双极：用于现代腔镜外科，即腔镜中使用的双极切割和双极凝血。</p> <p>15. 具有 REM 安全系统保护装置。</p> <p>16. 使用条件：环境温度：$5^{\circ}C \sim 40^{\circ}C$，湿度$\leq 80\%$，大气压力 $860hpa \sim 1060hpa$。</p> <p>17. 运输和贮存条件：环境温度$-40^{\circ}C \sim 55^{\circ}C$，湿度$\leq 95\%HR$，大气压力 $500hpa \sim 1060hpa$。</p> <p>18. 配置要求：设备单套配置要求：高频电刀主机（含电源线）1台；一次性负极板5片；负极板连线1条；一次性电刀笔2把；单极脚踏开关一个。双极脚踏开关1个。</p>		
--	--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验收完毕。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整套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

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如采购人需要自留货物包装材料的，则货物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费用自理。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

（2）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3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至少定期回访1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工程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品。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

5. 备品备件要求：国内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6. 其他：

（1）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际或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免费提供相关培训，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到现场验收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供货，采购人及时组织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且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及时组织开展合同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于设备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30% 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30% 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 18 个月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30% 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10% 货款。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

其他说明

1. 核心产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产品为核心产品。

本项目货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2. 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道照明产品		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新成立不足月数或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p>

		<p>(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在复印件扫描件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在复印件扫描件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货物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在复印件扫描件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根据项目评审现场情况而定）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8-2308778</u> 通讯地址： <u>河池市金城江区翠竹路 78 号铭欣景苑 2 栋 1 单元 1102 号房</u> (2) <u>河池市中医医院</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8-2560506</u> 通讯地址： <u>河池市中山路 70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 6 号河池市财政局 205 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河池市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4 8112 0930 0016 236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p>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

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

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注：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六、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七、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九、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日。

5.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配置清单·····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页码)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如果采购需求为不低于、不高于、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如果采购需求为不低于、不高于、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与“响应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0)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1)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响应报价表由多页组成的，则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供货，甲方及时组织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且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乙方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及时组织开展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于设备验收合格满6个月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18个月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24个月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10%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术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